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0984號

原告 豐安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學道

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

被告 孫璨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板簡字第80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貳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〇〇二三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仟貳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所簽訂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契約足憑（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板簡字第807號卷第17頁，下稱板簡卷），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2月15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
02 被告提供102年2月出廠、國瑞牌、引擎號碼為3ZRB087314號
03 之車輛加入原告公司營業，並向原告租用營業用小客車車牌
04 號碼000-0000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詎被告未依約繳納10
05 9年11月至110年1月之靠行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及原
06 告墊付之汽車強制險費用2,230元，合計5,230元，顯已違
07 約，原告已於110年1月29日催告被告限期於110年2月1日結
08 清上開費用，否則將於同日終止系爭契約，惟未獲置理，爰
09 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10 給付原告5,2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
12 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陳述。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
1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靠行帳冊、催告簡訊為證
18 （見板簡卷第17-25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
19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
20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
21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2 (二)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乙方（即被告）經營該車盈虧自
23 理，有關該車應繳之牌照稅、燃料稅、保險費、保全費用、
24 監理規費、違規罰款、肇事應負之賠償，及因該車所衍生之
25 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責，雙方不作盈虧結算。」、第19條約
26 定：「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即原告）書面催告
27 七日內仍不予處理，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逕行收回牌照、
28 行車執照，並至本市監理處登錄契約解除。…(二)乙方未按約
29 定日期繳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者。…」、第4條約
30 定：「…當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乙方應將行車執照及號
31 牌兩面交予甲方向監理機關辦理繳銷，…」（見板簡卷第1

01 7、19頁)，本件被告未繳納靠行費3,000元，及原告墊付之
02 汽車強制險費用2,230元，合計5,230元，顯已違約，且原告
03 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已到達被告，經核已合法終止系爭契
04 約，故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清償靠行等費用5,230元，
05 並返還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
06 照1枚，均洵屬有據。

07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10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1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12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13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4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
15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16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17 年7月26日（見本院卷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8 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5,230元，及
2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返還營業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
22 00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6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8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3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3	合 計		1,000元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7	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林錫欽		